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自然资罚字[2021]509 号

违法当事人：本溪卓锐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地点：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

你公司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于 2020 年 4 月擅自占用思山岭街道办事处解放村集体土地新建景区娱乐设施（七彩滑道）。国土资源监察队委托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勘测占地面积为 3142 平方米，建筑物占地面积 2614 平方米，构筑物占地面积 528 平方米。经国土局南芬区分局确认：占地面积 3142 平方米中，耕地面积 3142 平方米全部为基本农田。不符合南芬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有测量资质部门的实测用地范围图。
- 2、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。
- 3、现场照片及其它佐证材料。

我局已于 2021 年 7月~~23~~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

处罚如下:

1、限 15 日内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2614 平方米,构筑物占地面积 528 平方米;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3142 平方米耕地(基本农田)处以 30 元/平方米的罚款,即 94,260.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,并将罚款上缴本溪市财政指定罚没款专用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)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于雷、李成

电 话: 43829299

地 址: 本溪市明山区太子城商网 1 号

